

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新能源车辆租赁
2. 项目单位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3. 项目概况：因公司业务需求，需租赁一辆轻型作业车辆（电动）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价。
4. 项目预算：35000 元
5.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- 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17:30（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
2. 获取方式：现场咨询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 报价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
2. 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 话：0551--63811071

六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

(1) 所租赁车辆须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户车辆，车型：奇瑞、风神、长安等同等品牌纯电新能源车，续航达到 400 公里及以上，数量 1 台。

(2) 所租赁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，车内卫生清洁明亮，原车辆配备设施完好，车辆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。

(3) 服务车辆必须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配备车辆一致，不得调换，如需调换

中标人须提前作出书面申请，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，否则扣除当月全部租车费用。

(4) 合同签订后履约前向采购人提供所租赁车辆应有的齐全有效的证件(如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书、车辆保险保单等原件)。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无公里数限制。

(5) 服务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，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或保养或需年审、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造成需要暂停运行，中标供应商需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，不得提供教练车或其他车辆。

(6) 按月租报价，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在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营运费、管理费、车辆的购置费和附加税费、保险(全保)、养路费、车船税、维修保养、年审等。

七、评审方式

有效最低价

八、其他要求

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，每个月月底支付当月租赁服务费，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服务地点：合肥经开区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起一年。

质保期限：无

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授权委托书）。
- 2、供应商企业简介
- 3、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企业法人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、报价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
- 4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密封送达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0日

